

债券代码: 11529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1
债券代码: 115763.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0151.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3
债券代码: 24015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4
债券代码: 240318.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5
债券代码: 240544.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1
债券代码: 241168.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1
债券代码: 241210.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1377.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2
债券代码: 241380.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3
债券代码: 241508.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4
债券代码: 241712.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6
债券代码: 241955.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8
债券代码: 242271.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1
债券代码: 242595.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2858.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S2
债券代码: 242617.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K1
债券代码: 243376.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S3
债券代码: 243540.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2
债券代码: 243639.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Y1
债券代码: 243855.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3
债券代码: 244035.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10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24东证01”“24东证C1”“24东证C2”“24东证02”“24东证03”“24东证04”“24东证06”“24东证08”“25东证01”“25东证C2”“25东证S2”“25东证K1”“25东证S3”“25东证02”“25东证Y1”“25东证03”“25东证04”《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由“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24东证01”“24东证C1”“24东证C2”“24东证02”“24东证03”“24东证04”“24东证06”“24东证08”“25东证01”“25东证C2”“25东证S2”“25东证K1”“25东证S3”“25东证02”“25东证Y1”“25东证03”“25东证0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01”“25 东证 C2”“25 东证 S2”“25 东证 K1”“25 东证 S3”“25 东证 02”“25 东证 Y1”“25 东证 03”“25 东证 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的情况报告如下：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43)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9)。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详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48)。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公告，现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 3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内容，并废止《公司章程》附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情况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广发证券作为“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01”“25 东证

“C2”“25东证S2”“25东证K1”“25东证S3”“25东证02”“25东证Y1”“25东证03”“25东证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